

尼希米記靈修資料(六)

經文：尼希米記 7:1-73

- 1 城牆修完、我安了門扇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和利未人、都已派定。
- 2 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、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、管理耶路撒冷。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、又敬畏 神過於眾人。
- 3 我吩咐他們說、等到太陽上升、纔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。人尚看守的時候、就要關門、上門、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、各按班次、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。
- 4 城是廣大、其中的民卻稀少、房屋還沒有建造。
- 5 我的 神感動我心、招聚貴冑、官長、和百姓、要照家譜計算。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、其上寫著。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去猶大省的人、現在他們的子孫、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、和猶大各歸本城。
- 7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亞撒利雅、拉米、拿哈瑪尼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毗列、比革瓦伊、尼宏、巴拿回來的。
- 8 以色列人民的數目、記在下面。巴錄的子孫、二千一百七十二名。
- 9 示法提雅的子孫、三百七十二名。
- 10 亞拉的子孫、六百五十二名。
- 11 巴哈摩押的後裔、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、二千八百一十八名。
- 12 以攔的子孫、一千二百五十四名。
- 13 薩土的子孫、八百四十五名。
- 14 薩改的子孫、七百六十名。
- 15 賓內的子孫、六百四十八名。
- 16 比拜的子孫、六百二十八名。
- 17 押甲的子孫、二千三百二十二名。
- 18 亞多尼干的子孫、六百六十七名。
- 19 比革瓦伊的子孫、二千零六十七名。
- 20 亞丁的子孫、六百五十五名。
- 21 亞特的後裔、就是希西家的子孫、九十八名。
- 22 哈順的子孫、三百二十八名。

- 23 比賽的子孫、三百二十四名。
- 24 哈拉的子孫、一百一十二名。
- 25 基遍人、九十五名。
- 26 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、共一百八十八名。
- 27 亞拿突人、一百二十八名。
- 28 伯亞斯瑪弗人、四十二名。
- 29 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錄人、共七百四十三名。
- 30 拉瑪人和迦巴人、共六百二十一名。
- 31 默瑪人、一百二十二名。
- 32 伯特利人和艾人、共一百二十三名。
- 33 別的尼波人、五十二名。
- 34 別的以攔子孫、一千二百五十四名。
- 35 哈琳的子孫、三百二十名。
- 36 耶利哥人、三百四十五名。
- 37 羅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、共七百二十一名。
- 38 西拿人、三千九百三十名。
- 39 祭司。耶書亞家、耶大雅的子孫、九百七十三名。
- 40 音麥的子孫、一千零五十二名。
- 41 巴施戶珥的子孫、一千二百四十七名。
- 42 哈琳的子孫、一千零一十七名。
- 43 利未人。何達威的後裔、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、七十四名。
- 44 歌唱的。亞薩的子孫、一百四十八名。
- 45 守門的。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、共一百三十八名。
- 46 尼提寧。〔就是殿役〕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
- 47 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
- 48 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
- 49 哈難的子孫、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
- 50 利亞雅的子孫、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
- 51 迦散的子孫、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
- 52 比賽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

- 53 巴卜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
- 54 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
- 55 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
- 56 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
- 57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、就是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
- 58 雅拉的子孫、達昆的子孫、吉德的子孫、
- 59 示法提雅的子孫、哈替的子孫、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、亞們的子孫。
- 60 尼提寧、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、共三百九十二名。
- 61 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亞頓、音麥、上來的。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、譜系、是以色列人不是。
- 62 他們是第萊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共六百四十二名。
- 63 祭司中。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。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。
- 64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、尋查自己的譜系、卻尋不著。因此算為不潔、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
- 65 省長對他們說、不可喫至聖的物、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
- 66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
- 67 此外、還有他們的僕婢、七千三百三十七名、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。
- 68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、騾子二百四十五匹。
- 69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、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
- 70 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。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、碗五十個、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。
- 71 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金子二萬達利克、銀子二千二百彌拿。
- 72 其餘百姓所捐的金子二萬達利克、銀子二千彌拿、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。
- 73 於是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民中的一些人、尼提寧、並以色列眾人、各住在自己的城裡。

尼希米記靈修資料(六)

尼七內容扼要：

尼希米派人管理耶城及看守城門，又記錄和數點被擄回歸猶大居民的子孫，並記錄族長為工程捐出金銀和祭司禮服的數量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從尼 7 章 1-3 節裡，顯示出尼希米具有甚麼領袖的特質？

2. 守城門的人需要怎樣做才算稱職？你在工作或事奉的崗位上是否也能像守城門的人一樣盡忠職守？「守城門」對你履行信徒的本份有何屬靈上的意義？

3. 尼希米如何分類回歸猶大的以色列人？他的分類強調了些甚麼？

4. 主耶穌呼召罪人回歸到父神面前，你是否確定你會在「回歸」的生命冊上呢？

(啟 3:5； 20:12, 15； 21:27)

5. 尼 7 章 63-65 節記載，有祭司因為雜婚(先祖娶了外邦女子)而失去祭司的聖職，這對你在事奉上有何提醒？

6. 族長為修城慷慨捐獻，你有為教會的發展獻出甚麼嗎？
